

採購訂單一般條款（「採購條款」）

（版本：07/2024）

1. 適用範圍

除另有書面約定，本採購一般條款（「採購條款」）排他地適用於本公司和供應商（「供應商」）之間達成的此次及今後所有採購訂單/契約。本公司不受供應商額外或與本採購條款有衝突的條款和條件之約束，即使本公司未明確表示反對該等條款或已無條件接受交付者亦同。

2. 採購訂單/契約；要約

2.1 任何有關採購訂單/契約的口頭附屬協議須以書面簽署始生效力。

2.2 若有正當理由影響採購訂單/契約任何持續履行義務或供應商之資產已進入破產程序且供應商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採購訂單/契約，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契約或在契約存有持續履行義務的情況下，無須事先通知而終止該契約。

2.3 供應商應無償提供報價；成本估算僅依書面協議給付。

3. 通訊

在每次通信交流中，供應商均應標明採購訂單編號、採購訂單/契約日期以及由本公司指定的材料名稱和材料編號。

4. 品質管制/IT安全

4.1 供應商應維持品質保證系統，例如DIN ISO 9001 / DIN ISO 14001標準。本公司有權在與供應商協調過之情況下對其系統透過審計的方式進行品質審核。針對任何與能源有關的服務或貨物的購買，品質審核在一定程度上應以此類服務或貨物的能源相關性能為基礎。

4.2 供應商應維持適當的IT安全管理系統，例如DIN EN ISO/IEC 27001標準。供應商應將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證明，並指定一名負責人負責該系統的建立和操作。供應商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契約關係的任何資訊安全事件。

5. 合規、反腐敗和反洗錢法律、人權義務

5.1 本公司之「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人權政策聲明」(Policy Statement on Human Rights)和「環境、安全、健康、品質和價值觀政策」(ESHQE-Policy)等文件僅適用於本公司母公司「贏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vonik Industries AG)及其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y Act)第15節所定義之子公司，並可於<http://www.evonik.com/sustainability>進行瀏覽。本公司另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此規範了本公司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之相應標準，亦可於<http://www.evonik.com/sustainability>進行瀏覽。供應商應實施、維持和遵守與之相當的標準（該等標準由其自身的標準和流程或對行業標準的遵守所證明），包括建立、維持和編制適當和有效的體系。

5.2 供應商應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打擊行賄、索賄和敲詐勒索》之規定以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和供應商之間契約關係的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

5.3 在履行與我們的契約關係有關的義務時，供應商應遵守人權義務，並應促使其供應商和/或服務提供者在履行與供應商的義務有關的義務時遵守人權義務，並確保其在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以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和供應商之間契約關係之與人權義務相關適用的法律。「人權義務」是指終止任何違規行為的義務並採取措施防止未來侵犯人權或（在適用於將要交付的貨物和/或此類貨物中的任何物質的情況下）受保護的環境權利的義務，及防止或盡量減少對人權或受保護環境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風險的義務。「人權」應包括國際公認的人權，至少應被理解為《國際人權憲章》和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所表達的人權。「受保護的環境權利」應包括2013年10月10日《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01年5月23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9年6月20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第（EU）2019/1021號條例中的版本、1989年3月22日《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6年6月14日關於廢物運輸的第（EC）1013/2006號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本公司和供應商間契約關係之相關適用的法律，以及上述所有不時修訂的版本項下受保護的權利。

5.4 供應商同意 a) 指示其管理階層人員和員工遵守人權義務，以及 b) 定期為其管理階層人員和員工提供有關遵守人權義務的培訓。

5.5 供應商在其本身之營運過程或供應鏈中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嚴重違反與本公司契約關係有關之人權義務的跡象時，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5.6 供應商應立即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終止已發現的違規行為或將其影響降至最低，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之侵犯人權義務行為。如果在可預見的將來無法制止某一違反人權義務的違規行為時，供應商應協同本公司制定並實施補正計畫，以終止該違規行為或降低其影響。

5.7 在不影響本公司享有其他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供應商 (a) 未於合理的時間內停止嚴重違反人權義務的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之違規行為（包括制定和實施補正計畫），或 (b) 違反任何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本公司有權以正當理由立即終止與供應商之間的契約關係。

6. 遵守全球貿易法規，原產地證明

6.1 供應商應，並應促使其員工及其關係企業完全遵守所有貿易管制法律。「貿易管制法律」係指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貿易禁運和抵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在未獲得指定國家機關根據貿易管制法律要求之許可前，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國家、實體或個人運輸、轉移或提供、出口或再出口供應商將交付的任何貨物，包括有形或無形貨物（特別是技術和軟體）、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不得使用貿易管制法律規定下之受制裁方或與受制裁方有關聯者，或受制裁方之代理人所擁有、租賃、租用或經營的任何運輸工具/船舶供應/運輸貨物。在透過任何方式進行與雙方契約相關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貨物出口、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前，供應商應核實並在此聲明和保證：(a) 該交易不違反任何貿易管制法律，也未規避該等貿易管制法律，且 (b) 供應商未被列入歐盟、聯合國、英國、美國或中華民國的任何限制交易對象名單。

6.2 在不影響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如供應商未能遵守上述第6.1節中規定的義務，本公司有權立即以正當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契約關係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交易。此外，因供應商違反上述第6.1節中規定的義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賠償、損害、成本、費用、責任、損失、賠償或訴訟，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6.3 供應商應於收訖本公司要求後十四（14）天內以本公司提供的格式（Lieferantenerklärung-FT@evonik.com）告知本公司所交付貨物之優惠或非優惠原產地（第（EU）2015/2447 號條例）。此外，針對任何貨物之優惠或非優惠原產地的變動，供應商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對於可獲得進口國優惠待遇的產品或依據當地不同進口規定須在進口國就該等產品提供原產地證明者（例如，表格 A，EUR 1，發票上的原產地證明），供應商應依據適用之法令於交付時提供原產地相關證明。

7. 分包商

使用分包商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僅得依據特定客觀原因始得拒絕給予該同意，該等客觀原因尤其例如有未能遵守安全規範之情事時。供應商應促使分包商承擔依據本採購條款對本公司應承擔之相同義務，且應確保分包商恪遵該等義務。

8. 運輸

8.1 供應商應注意採購訂單/契約上標注的運送地址。運輸/航運應遵守與相應運輸方式例如鐵路、公路運輸、航運或空運等有關的關稅、運輸、包裝等法規。

8.2 除上述運送地址外，採購訂單資訊（即採購訂單編號、採購訂單日期、交貨位址、收貨人名稱（如適用）及本公司指定的材料名稱和材料編號）應隨時載明於運輸文件中。若指定分包商者，該等分包商應在所有日常通訊和運輸文件中標明供應商為其客戶並顯示採購訂單日期。

8.3 一(1)噸以上的裝載單位應以清晰可見和不可消除之方式標明單位裝載重量。

8.4 除非適用之法令另有規定，供應商僅得於本公司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始有權提供一部之給付/履約。

9. 標籤、產品資訊、歐盟REACH

9.1 針對交付之貨物及/或此類貨物所含之任何物質，該等貨物之標籤均必須符合與物質和混合物之分類、標籤及包裝相關之當地適用法規及歐盟指令條例，包含該等法令其後不定時之修改版本。

9.2 供應商承諾適時提前向贏創提供所有必要的產品資訊，特別是關於產品成分和產品使用年限，例如，安全資料表、處理資訊、標識規則、裝配指示及安全生產措施等，包括任何前述內容的修改。

9.3 針對交付之貨物及/或此類貨物所含之任何物質，供應商應確保遵守當地有關於化學物質管理之法令規定，以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

化學物質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之第 (EC) 1907/2006 號條例 (“歐盟 REACH”) 之規定。

9.4 供應商應確保所交付的貨物不得含有任何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其鄰國的金、錫、鉍、鎢或上述材料的組合。供應商應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材料和/或其組合的原產地資訊。

10. 遲延

10.1 本公司在採購訂單/契約中指定的交貨/履行日期具有約束力。供應商如在任何時候有可能無法在約定期限內履行其義務之跡象時，供應商有義務即時（不得無故延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發生遲延，本公司有權依法要求賠償。

10.2 供應商可以本公司未提供文件或資訊為由提出抗辯，但該等抗辯限於其已作出提醒，卻仍未在合理時間內收到該等文件或資訊的情形下提出。

10.3 於法令最大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得根據相關法令及採購訂單/契約的規定，要求任何預定及懲罰性違約金。

11. 性能證書和驗收

根據契約規定，供應商應免費向本公司提供性能證書及貨物或服務之驗收證書，並由雙方以書面形式記錄。

12. 重量/數量

在不影響本公司得提出進一步請求的前提下，一旦就貨物重量發生差異，應以本公司在驗收進貨時確立的重量為準，除非供應商得以證明其在轉移貨物風險時係依照一般實務公定認可之方式正確地進行重量之測量與確立。本條款也適用於對貨物數量的檢驗。

13. 發票和付款；更改銀行帳戶

13.1 發票應符合所適用的法定要求。發票應合採購訂單編號。法令規範之營業稅應單獨顯示在發票上。發票應單獨寄至採購訂單/契約中註明的發票地址。

13.2 付款期限應從以下較晚者起計：(i) 貨物到達目的地（即送貨位址）或提供服務或接受履行之日；以及 (ii) 在採購訂單/契約中註明的發票地址收到發票之日。付款不表示同意商品或服務之內容。

13.3 依據與供應商所合意之相關採購訂單/契約的性質，如本公司所付款項依據適用之法令規定應進行稅款扣繳時，本公司將自雙方所合意應付酬勞中預扣相關適用之金額並提供扣繳憑單予供應商。

13.4 供應商應透過其已知之聯絡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銀行帳戶的任何預期變更，通知期為三個月。本公司保留透過本公司自行訂定之程序驗證新銀行帳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之權利，並保留只有在適當驗證程序完成後始透過新銀行帳戶付款之權利。因核實供應商的新銀行帳戶而導致付款處理延遲，由供應商承擔全部責任，不構成逾期付款。

14. 瑕疵通知

本公司僅就品種和數量的明顯外部（運輸）瑕疵和明顯外部差異進行進貨檢驗。本公司將在交貨後於合理時間內發出相關瑕疵通知。就所有其他瑕疵而言，一旦在本公司正常營運過程中發現該等瑕疵，本公司將於法令最大允許範圍內儘快就該瑕疵作出通知。

15. 瑕疵賠償、供應商責任、請求權時效

15.1 供應商保證，其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具有各自確的特性並符合契約約定的品質，適合用於契約要求的用途，其價值或對契約要求目的的適用性未受到負面影響、符合最先進工藝並符合現行的相關法令之要求。

15.2 若貨物的交付/服務的履行不符合以上第15.1條規定或存在其他瑕疵，在法律賦予本公司其他權利之外，並於法令最大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選擇要求供應商立即無償替換有瑕疵的貨物或對瑕疵進行補正。在上述情況下，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因換貨或補正所直接或間接發生的成本和費用。在緊急情況下或若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換貨或補正義務，本公司有權立即自行或委託協力廠商對瑕疵進行補救但相關費用應由供應商承擔。除上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供應商就其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之品質或耐久性提供擔保者，本公司仍可依據該擔保主張權利。

15.3 供應商應根據法律規定對法定瑕疵負責；特別是，其應確保貨物的交付/服務的履行或其根據契約約定的使用，不得侵害契約約定交付地/履行地所在國協力廠商的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若本公司基於上述侵權行為而遭他人主張賠償者，供應商承諾，在接獲本公司第一次提出之書面要求後，應免除本公司之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因此類協力廠商賠償要求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賠償（包括所有法律費用）

的損害。在未獲供應商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與協力廠商達成任何不利於供應商協議。

15.4 在其他瑕疵方面，供應商的責任應取決於法律的規定。在本公司提出第一次要求後，如導致賠償之瑕疵係由供應商或其上游供應商引起且應由供應商或其上游供應商承擔責任者，供應商應免除本公司責任，並使本公司免於遭受協力廠商要求賠償的損害。

15.5 儘管供應商具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用之任何協力廠商有權對交付的貨物進行服務和維修。

15.6 與貨物和服務有關的瑕疵以及與所有權有關的瑕疵之法定和/或約定的賠償和請求權的權利時效，應按照法律規定決之。

15.7 除法令就時效中斷另有規定外，與瑕疵有關的賠償請求和權利的請求權時效期間亦應自通知瑕疵起至該等瑕疵被補正停止進行。主張瑕疵的請求期間應自服務或貨物被全部或部分重新交付或履約，以及應被替換或被補正的貨物或服務被替換或補正之日起重新起算。

16. 保險

16.1 供應商將按業界慣例條款投保責任保險，在契約期間內，包括擔保和保證期，就每一事件的最低投保金額為兩百（200）萬歐元。供應商應根據要求提供其投保金額的證明文件；得視具體情況與本公司協商較低投保金額。

16.2 本公司將直接交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貨物（如銷售契約、加工和材料契約、維修契約下的交貨和定制產品，但不包括供應商在本公司場地上使用的材料的交貨）購買運輸保險。如有適用，本公司茲放棄依據ADSp Art. 29.1. 條款規定之損害所提供之保險賠償金。此類賠償保險或其他任何由工英商自行承保之保險，其保險費應由供應商負擔。

17. 資訊提供

供應商應適時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資訊，包括與交付至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所必須之裝配、操作、服務或維修相關的所有圖紙和其他材料，該等資訊之提供不待本公司提出要求，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本公司就雙方當事人針對上述資訊及材料所合意之規格等相關權利不因此受任何影響。

18. 進入廠區/場地

進入本公司廠區/施工現場時，應遵從本公司人員的安全指令。此外，供應商應熟悉並遵守相應的場地規定（如安全規則）。

19. 責任

不論法律基礎如何，本公司、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本公司員工僅對重大過失、故意、或違反契約目的實現所必需的核心義務之行為負責。如因輕微疏忽違反該等核心義務，本公司責任僅限於賠償此類契約通常可預見之損失。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與產品責任相關法令所強制規範有關於造成他人生命或肢體損害或損害他人私有財產的責任。

20. 集團抵銷權

20.1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公司對供應商所持有之應收帳款債權，本公司及集團內公司得以連帶債權人身份享有該等應收帳款債權之利益；基於此，該等應收款債權得用以抵銷供應商對本公司集團內任一公司得主張之債權。此亦適用於留置權或其他抗辯或例外情事之主張。惟依據本條款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適用之法令規範。

20.2 在有數筆未清償的應收帳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得決定抵銷應收帳款之順序，供應商不得反對。

21. 廢棄物處理

若供應商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時產生根據適用的廢棄物管理法規所定義的廢棄物，供應商應自行承擔費用且根據此等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再利用或移除該等廢棄物。廢棄物管理法規項下之權利、風險和責任應自廢棄物產生時起移轉給供應商

22. 保密和資料保護

供應商承諾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揭露、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從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處取得的任何資訊、知識和材料，例如技術和其他資料、個人資料、測量值、技術、商業經驗、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圖紙和其他文件（以下簡稱「保密資訊」）保守秘密，不向協力廠商揭露該等保密資訊，並且僅將其使用於執行相應之採購訂單/契約。供應商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應即時返還以有形的形式交付予該供應商之所有保密資訊，例如文件、樣品、樣本等，不得遲延，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記錄。此外，應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即時刪除包含保密資訊內容的記錄、彙編和評估，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不得遲延。本公司享有所有資訊的所有權和著作權。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資料保護的相關法令。承包商應告知其員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政策，並對其施加加密義務。應本公司要求，供應商

應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合規聲明。

23. 規劃文件

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要求所準備的任何圖紙或草稿等，應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無需為其額外支付費用，無論上述物品是否仍由供應商佔有者，亦同。供應商所作出之任何與上述相反或不符的聲明，即使列印在文件上遞交予本公司，均不具有約束力。

24. 廣告材料

除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在其資訊和廣告材料中提及與本公司存在商業關係。

25. 禁止轉讓

除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轉讓本契約。

26. 貿易條件

若根據國際商會貿易術語（INCOTERMS®）就任何貿易條件達成一致，則該等條件應按照INCOTERMS® 2020進行解釋和適用。

27. 管轄地和準據法

27.1 若有任何與系爭採購訂單/契約有關的爭議，由本公司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惟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於供應商公司登記地址所在地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7.2 供應商與本公司間之契約及其法律關係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但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1980年4月11日生效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不予適用。

註：本採購條款為本公司集團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Version of 07/2024)** 之中文版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